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30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偵字第32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貪圖一時之便，而恣意徒手行竊，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而其所竊取之物品已由告訴人張毓元渝領回，此有贓物領據附卷可考（見偵字卷第27頁），併參酌其為本案行為前尚無其他刑事案件有罪之前科而為初犯本罪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於警詢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偵字卷第11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標準。

三、扣案之安全帽1 頂，雖為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莊佳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32173號

被　　告　黃敏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居苗栗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敏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凌晨 1 時 18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00 號地下 1 樓機車停車場內，因無安全帽可用，見張毓元所有之 ZEUS 牌安全帽放置在機車上無人看管，即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得撘，隨即配戴該安全帽騎乘其父親黃永泰名下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屘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張毓元於同日凌晨 3 時 2 分許，在上址未見上開安全帽即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毓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張毓元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照片、監視器檔案光碟及翻拍照片等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安全帽業已發還告訴人一節，有贓物領據存卷可佐，此部分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邱　絹　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